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13號

原　　告　姚銘家

訴訟代理人　陳鼎駿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春天素食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831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6,565元（預告工資26,000元、資遣費360,0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54,000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616,56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，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663元（11,494×2/3＝7,66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應先徵收3,831元（11,494－7,663＝3,831）。另暫免徵收之7,663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